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Y 號函核定更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簽約

- (一)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二)「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若未恪守由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實習合約之規範，發生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合意異動實習合約之情事，不再與該實習機構續約」。

##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與規定

- (一)本系學生於四年級(全學年)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 (二)實習期間：實習期間為一年，上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合計 18 學分。
- (三)本系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
- (四)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二)之要求，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
- (五)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針對特殊案例學生，不在此限。
- (六)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時，須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提院、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始得以校內相關實習或其他實務面課程抵充該學分(參閱附表 1、附表 2)。每學期選修課程，會依當學期開課內容為依循。

## 四、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 (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公告周知，經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後，安排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最後與合作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
- (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業者需求與學生成績高低排序為原則。
- (三)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學生須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接受應聘與否，接受應聘學生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簽約事宜。若遇特殊情況，得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媒合。
- (四)不予媒合情形：學生於實習前於任何一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累計缺課節數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檻達三分之二缺課節數，須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使得進行後續事宜。

## 五、校外實習面試方式

- (一)學生面試時須遵守本系規定之服裝儀容標準。
- (二)學生於面試時，得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
- (三)依實習機構通知之面試時間與地點，由學生自行前往面試。

(四)學生無故缺席面試或面試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有儀態、言語或行為失當者，將依據本校校規辦理後再另行安排面試。

#### 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會於實習分發開始前舉辦實習座談會至少須二次，第一次為實習說明會、第二次為安全講習。由本系負責校外實習業務教師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座談會議內容皆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八條規範辦理。

#### 七、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文件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遴聘實習機構業者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實習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訪視實習學生

1. 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實地訪視二次實習學生，填寫相關輔導表單。
2. 協助學生實習相關問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範辦理。

##### (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考核之實習成績項目包括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學生要完成滿意度調查，完成上述兩項評分後再納入「學生實習考核表」之分數後輸入課程系統。

##### (三)出席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九、實習學生之義務

(一)校外實習學生有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義務，並在會中抽籤分享實習心得。

(二)全體實習學生應按規定繳交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

#### 十、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事得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

(一)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系校外實習委員須協助同學轉換實習機構。

(二)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傷病等），暫時無法實習者，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須協助同學轉換實習機構。

(三)針對學生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等因素，暫時無法實習者，須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正本)，得經校外實習委員及實習機構同意，另案處理。

(四)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如遇特殊申請案，由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訂定。

(五)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範辦理。

#### 十一、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校外實習課程學期總成績由「學生實習考核表」、「實習報告」、及「實習週記」三項之成績計算而得。學生實習考核表由實習機構主管評分，實習報告及實習週記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二)學生實習考核表統一由本系辦公室於學生實習當學期之期末考前兩週，以書面方式寄送各實習機構之人力資源部門，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 40 %。

(三)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評分，說明如下：

1. 第一學期期中與期末成績各佔總成績 30%，各須繳交 18 次週記；第二學期期中成績

占總成績 30%需繳交 18 次週記；期末成績占總成績 30%需繳交 14 次週記及 3000 字總報告。

2. 為依規定時間繳交者將視情節予以扣分，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 0 分。

##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依學務處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養生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720 小時必修課程)抵充科目表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擬抵充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學期上/下	心/選修	學分數
1				餐飲服務理論與實務	四餐一 A 四餐一 B	下	必修	2
2				中式點心實作	四餐一 A 四餐一 B	下	選修	3
3				調酒研發與設計	餐三 A 四餐四 B	下	選修	2
4				餐飲服務證照輔導	四旅二 A	下	必修	2
5				專業管家服務訓練	四旅三 A 四旅三 B	下	必修	2

備註：校外實習抵充科目，必須從上列課程中修讀 9 學分的課程。

附表 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養生休閒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校內修課出勤紀錄表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星期/節數		授課教師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開課班級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教師簽章									
週次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教師簽章									

注意重要：

1. 本表須經系辦蓋系章後，由學生自行保管，每次上課請授課教師親簽以確認出勤。
2. 出勤與缺曠課相關事宜依校規辦理。
3. 本表為重要文件，遺失將影響自身權益請學生妥善保管。
4. 本表於第 18 週修課完成後，請學生親自繳回系辦。